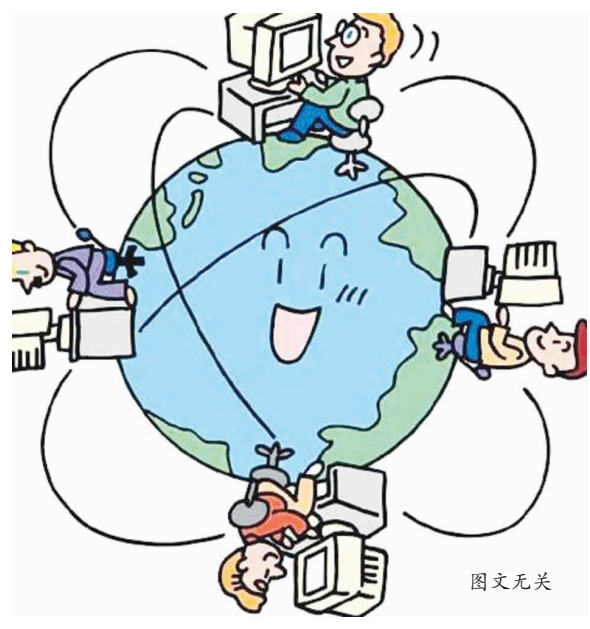


拥抱“电商时代”的春天

□ 施伟 尤金 殷朝刚



图文无关

电商世界很精彩

据相关资料显示,发达国家已把发展电子商务等互联网经济作为新一轮经济增长的动力进行战略布局。联合国贸发机构预计,今年跨境电子商务将占世界贸易总额的40%左右。近年来,我国也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全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均以每年30%左右的速度增长。去年淘宝“双十一”网购再创新高,全天实现交易总额571亿元。

近年来,我省先后启动了电子商务“千百万”应用计划,出台了《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及相关支持政策。2013年,全省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超1.2万亿元,网络零售额达1800亿元。苏州、无锡、如皋等地因起步早、基础好、措施实,无论是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还是企业网上交易规模等都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从扬州大市看,电子商务已成为扬州新型商业形态,并以交易额年均增长35%以上的速度快速发展。当前,扬州市正倾力打造“扬州阿里”,力争今年创成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电商拓市悄然兴起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近年来,我市互联网应用水平逐步提高。目前,全市拥有国家互联网宽带用户13.63万户,3G、4G移动互联网用户70.9万户、百户家庭电脑拥有量达45台,光纤通信管网9.8万纤芯公里,城区和农村集镇20M带宽覆盖率分别为90%和70%。同时,我市积极打造载体孵化平台,建成了以培育科技创新、软件服务、电子商务为主要方向的创业园(中心)共

4家,其中高邮市科技创业中心已成功招引20多家科技网络企业入驻;城南新区的智慧大厦、开发区的江苏国际技术转移中心高邮分中心以及诚信电子商务物流产业园等3个在建载体平台正稳步推进,这些都为我市发展电子商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市在加快电子商务载体平台建设的同时,电商拓市也悄然兴起,并以加入阿里巴巴、淘宝等第三方平台为主,实现电子商务交易。在工业方面,以企业或个人名义在阿里巴巴平台注册开通的行业类商铺有672家,其中加入诚信通会员的有400多家。神游制衣在天猫开设“伊佰恋”网络旗舰店,销量逐步攀升;红旗电缆公司逐步将实体市场转向网络销售,去年1.4亿元的全年销售,有70%的订单来自电子商务;海潮科技实施全网络营销,足不出户,网销天下,去年累计实现电商销售300多万美元;十二粉黛公司的“千纤草”护肤品跻身淘宝化妆品销售前10

强,去年“双十一”的网络销售额达350万元。

在农业方面,我市目前不少农产品加工企业已纷纷在网上“安家”,以鸭蛋、有机大米、大闸蟹、高邮湖水产品等为代表的农产品淘宝零售网店已达100多家。去年,我市高邮湖大闸蟹行业协会与北京“乐视·乐生活”网携手合作,不到一个月就实现线上销售4万多只,而且只只卖出好价钱。

在现代服务业方面,以餐饮、零售、休闲娱乐、生活服务等为代表的微信微营销网络团购正逐渐兴起。以糯米网为例,我市目前加入该团购平台的商家有上千家。另外,尚程国际家居广场许多商家也纷纷进军“网市”,去年“双十一”期间网上销售各类家居建材达1.2亿元。

记者在采访中还了解到,我市一些重点企业还立足长远,投资建设自有的电子商务平台,建成运营的“中国路灯网”已发展路灯制造业会员3000多家,“羽绒服加工网”已与100多家服装加工企业和零售商签订了合作协议。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已突破10亿元,较2013年翻了一番,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45%。

发展电子商务任重道远

近年来,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虽已悄然兴起,并尝到了“网市”的甜果,但总体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还有许多瓶颈要素需要去化解突破,发展电子商务任重道远。

首先,我市目前还缺少一个有针对性的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同时,企业家普遍缺乏互联网经济转型的思维和理念,不少企业还抱住传统的“四千四万”销售模式不放,习惯于实体市场的“点对点”营销,对电子商务“不熟悉”“看不上”“等观望”。再从企业电子商务发展规模上看,我市企业电子商务发展还处于自发零散、网销规模占比偏低、商务形式相对单一、供应链和商务协同水平不高等阶段,尚未形成集群发展和规模效应。

目前,我市许多企业都有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的想法,但苦于缺乏经营型、管理型、技术型的人才。

(下转四版)

记者观察

责编 袁慧

打击非法集资宣传解读

- (8)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 (9)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0)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 (11)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2)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它有什么特征?

3、非法集资活动有哪些基本特征?

答:非法集资活动基本特征是:

- (1)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由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 (2)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外,还包括以实物、股权等其他形式。
- (4)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目的。

4、非法集资有什么社会危害?

答: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人很难收回资金。二是非法集资也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引发风险。三是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甚至造成局部地区社会治安动荡。由于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一旦有了损失,只能由当事人自己承担,因此,希望社会公众一定不要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5、广大市民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答:一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

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二要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是否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高额回报,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集资回报的特点;是否以合法的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三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6、非法集资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答:对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除了依照《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缔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等行政处罚外,对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前我国《刑法》中打击非法集资的条款是:

第一百六十条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犯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之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7、为有效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行为,我市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市政府成立了高邮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明确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办、公安局、法院等21个部门的工作职责,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非法集资活动的排查和善后工作。

8、我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举报电话是什么?

答:我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举报电话是:市公安局110,人行高邮市支行84623449,市金融办84686230。广大群众如发现非法集资活动均可进行举报,市公安局、人行高邮市支行和市金融办为举报人进行保密,并视情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高邮市公安局
中国人民银行高邮市支行
高邮市金融办

编者按:2015年2月11日上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原上海泛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泛鑫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江杰集资诈骗一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陈怡、江杰因集资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及无期徒刑。此案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为进一步加大我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有效引导和提高广大市民对非法集资危害性的认识,营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案件的发生,维护我市经济金融秩序稳定与安全。市公安局、人行高邮市支行、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就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热点问题进行了了解。

1、什么是非法集资?

答:根据1996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

2、非法集资活动有哪些常见种类和形式?

答: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形式:

- (1)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 (2)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 (3)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 (4)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5)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加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6)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 (7)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